

第十一屆「香港傑出準教師選舉」諮詢人及提名人表格

註：a. 參選人必須得到下列人士答允擔任諮詢人，大會將按需要聯絡諮詢人。
b. 諮詢人與提名人不可為同一人，且參選人親屬不可擔任諮詢人。

甲部：諮詢人資料(如有)

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性別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 職銜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手提)_____ (辦公室)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與參選人的關係：_____ 與參選人相識時間：_____

乙部：提名人資料(如有)--由提名人填寫

- ✧ 提名人可為參選人的老師、實習或教班時的啟導/指導及原任老師，或其他可證明參選人教學熱誠、教學能力及品行的人士。大會將按需要聯絡提名人，提名人應能就參選人的表現提供意見，提名人與諮詢人不可為同一人，而參選人親屬不可擔任提名人。

- ✧ 請用正楷填寫，如有需要可加頁填寫。

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性別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 職銜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手提)_____ (辦公室)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與參選人的關係：_____ 與參選人相識時間：_____

提名參選人參與第十一屆「香港傑出準教師選舉」之原因：

第十一屆「香港傑出準教師選舉」諮詢人及提名人表格

提名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